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龙大肉食

公司股票代码：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引起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0二0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持股目的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大集团	指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洪亨亚和	指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龙大肉食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龙大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龙大肉食 59,714,200 股股份给青岛洪亨亚和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龙大集团与青岛洪亨亚和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 《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169787929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宫明杰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注册资本	陆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
经营期限	1993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服装、家俱、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室内外装饰；种子加工、生产、销售；果蔬、林业种植；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材料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宫明杰及宫学斌合计持股 64.17%，其他股东持股 35.83%
通讯方式	0535-77173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宫明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烟台	否
2	宫学斌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3	张德润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烟台	否
4	刘宝青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5	赵方胜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龙大集团与青岛洪亨亚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作出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大集团持有龙大肉食股份数量为48,209,684股，占龙大肉食总股本的4.84%。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减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8月10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减持告知函，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9,965,779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2020年10月23日-11月04日上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减持9,982,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的9,982,921股未减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7,923,8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4%。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8,209,6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

2020 年 12 月 11 日，龙大集团与青岛洪亨亚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乙方（受让方）：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肥城路 26 号戊 343 室

法定代表人：杨姣

第一条 股份转让安排

1、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2.30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3448.50 万元。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2、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笔转让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剩余款项于股份过户后支付。

3、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乙方即享

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项于知晓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上述资金的，应就未退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签署协议或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延迟支付股份转让款，应就未支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利润分配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龙大肉食进行现金分红的，乙方按照乙方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实际的付款比例享有相同比例的现金分红收益。

5、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乙方将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加快上市公司的发展和资产重组，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第四条 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龙大肉食公司章程以及龙大肉食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甲方各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其份额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无法履行本协议不视为违约，但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同时协议双方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日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提出。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已收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费用且互不追索，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过错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协议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的影响，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其余供龙大肉食留存备查之用。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12月11日，龙大集团与青岛洪亨亚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的签署已通过龙大集团内部决策流程。

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龙大肉食 59,714,200 股股份尚在质押中，该部分股份将在办理解质押手续之后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7,923,8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4%；青岛洪亨亚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8,209,6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4%；青岛洪亨亚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71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减少 49,914,316 股，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5.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982,858 股，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9,931,458 股，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4.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龙大集团已作的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共有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其他承诺

龙大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龙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龙大集团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龙大集团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

如违反上述承诺，龙大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以上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一）上述承诺（一）的履行情况

1、承诺 1、3 履行情况

龙大肉食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截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已届满，上述 1、3 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

2、承诺 2 的履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龙大集团协议转让所持 9.9988% 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此次转让在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年（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未违反此承诺。

2018 年 8 月 17 日，龙大集团协议转让所持 10% 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此次转让在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二年（2018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未违反此承诺。

2019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龙大集团及宫明杰、宫学斌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限售承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 2019 年 3 月 1 日的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了龙大集团的“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的承诺。

2019 年 5 月 23 日，龙大集团协议转让其所持 9.91% 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日之后，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龙大集团以上协议转让事宜承诺履行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9-060 号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承诺 2 已届满，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

（二）上述承诺（二）的履行情况

龙大集团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龙大集团与青岛洪亨亚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07,923,884 股</u> 持股比例： <u>10.8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9,714,200 股</u> 变动比例： <u>6.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8,209,684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8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在本报告书签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性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